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朴毅”)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0,18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9%,其中1,085,586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68%,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4,600股为常州朴毅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常州朴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5,5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8%。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常州朴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常州朴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5,58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90,186	0.69%	IPO前取得:1,085,586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86	0.68%	2024/5/27-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03-23.50	23,479,375.94	已完成	0	0%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43.0663万股,上述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996.354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减持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3、“减持总金额”包含佣金、印花税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75.7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市盈率为25.3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75.7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汽车制造业的行业市盈率为25.3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8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4年11月1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10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成功竞拍,成交价格为803,620,00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227,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2%。鉴于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以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4年11月1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10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成功竞拍,成交价格为803,620,00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227,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2%。鉴于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经公司经营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以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3号),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辽宁证监局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邬永刚已于2023年2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年10月25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24】195号),杉杉控股因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杉杉控股予以公开谴责。杉杉控股已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积极配合整改。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更正前期错误,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上海钢石在完成整改前,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7.53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4月26日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7.53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4,700	2.60-3.6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5,000	2.00-3.5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1期	1,600	2.40-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选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21)	50,000	2.90-3.10%	370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15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50,000	2.80%	208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198期	50,000	2.60-2.90%	181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4,000	2.00-2.5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18)	50,000	2.60-3.00%	224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50,000	1.88%	60	固定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ESG优享30天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30个自然日
购买金额	合计47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3.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境内外公开发行的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外汇期货、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衍生品。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
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认/申购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每笔理财计划份额从认/申购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其后第90个自然日(不含,下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个自然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为免疑义,如自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90个自然日当天为非交易日,投资者需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合计15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2、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30天产品第1期
起息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投资者在产品赎回开放日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30天的产品份额
购买金额	合计1600万元
业绩基准	2.40%-3.0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赎回收益测算示例: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产品在赎回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基金、债券借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21)
起息日	2024年9月5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90%-3.1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权益类资产仅限投资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衍生品。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15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起息日	2024年9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16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投资者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计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198期
起息日	2024年9月25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5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2.9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起息日	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4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2.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存款类资产,含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3.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保本人民币外汇掉期存款
起息日	2024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收益率	1.88%(年化)
挂钩指标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08,139,175.07	38,423,518,405.62
负债总额	6,127,219,460.93	9,390,542,813.50
资产净额	29,880,919,714.14	29,032,975,592.12
货币资金	18,538,771,796.33	21,689,385,461.71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50,316.51	7,355,650,997.74

注: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85.39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4.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7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9,554,140股

发行价格:3.14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何振亚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

3. 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程序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59,554,140股

3. 发行价格:3.14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186,999,999.60元

5. 发行费用: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

6. 募集资金净额:174,519,167.16元

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7号),截至2024年10月29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9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并缴存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行华贸中心支行;账号:0200023452902730258)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